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

書面審查資料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| 插入照片 |
| 身分證  字號 |  | 出生  年月日 | 年　 月　 日 | |
| 學歷  (學士) | 大學（學院）　　　　　 學系  年 月 | | | □畢業  □肄業 |
| 學歷  (碩士) | 大學（學院）　　　　　 學系  年 月 | | | □畢業  □肄業  □應屆畢業生 |
| 聯絡方式  及電話 | 地 址：  電 話：(宅)  (手機)  E-mail： | | | | |
| 碩士論文  題目 |  | | | | |
| 攻讀博士  學位計畫書  研究主題 |  | | | | |
|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者，請列舉：  1. 大學（學院） 系所 2. 大學（學院） 系所  3. 大學（學院） 系所 4. 大學（學院） 系所 | | | | | |
| 審　查　資　料 |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：  1.本表  2.大學部及碩士班歷年成績單（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）  3.攻讀博士學位計畫書（含研究主題、研究範圍及研究方法）  4.碩士論文：  (1)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，得以碩士論文初稿替代。  (2)以同等學力報考或無碩士論文者，請上傳相當碩士論文之著作。 | | | | |
| 5.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(含相關學術著作)  (1)  (2)  (3) | | | | |
| 備註 | 1. 第5.項如有具體表現請於本表**條例式敘明**具體事實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。 2. 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如有不實，則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。 | | | | |